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蕭心茹

被　　告　謝題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399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